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14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14815_Attach01.doc、1090014815_Attach02.doc、
1090014815_Attach03.doc、1090014815_Attach04.xls、1090014815_Attach05.
xls、1090014815_Attach06.docx、1090014815_Attach07.doc、
1090014815_Attach08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9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暨
相關表件(如附件)，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24日止受理申請
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9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
畫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(108年9月1日前設籍桃園市，由學
校審核認定之)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就讀
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(不含研究所)、高中職及就讀本市
各國中小學生(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限須超過109年3月31
日)。

(二)108學年第1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
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

(三)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


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交予就讀學校初審。
- 四、請學校於本(109)年3月24日（以郵戳為憑）前將相關資料寄(送)至本市竹圍國中教務處（33748桃園市大園區沙崙里2鄰海港路2巷87號，請於信封上註明：仁愛獎助學金），並同時將電子檔(Excel) E-mail至cwjh109@cwjh.tyc.edu.tw（信件主旨及附件檔名格式請參照實施計畫），逾期、缺件及核章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若貴校設有進修部，請逕行轉達並依規定申請，本局不另函發。
- 六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竹圍國中註冊組許組長與幹事劉小姐 電話：03-3835026分機212、215。
- 七、旨揭計畫及相關表件已公告於竹圍國中網站<http://www.cwjh.tyc.edu.tw/>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科

